



比较法学文库

高 祥◎总主编

# 美国侵权法：判例和解释

AMERICAN TORT LAW:  
CASES AND EXPLANATIONS

冯 恺◎著

FENGKA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美国侵权法：判例和解释

AMERICAN TORT LAW:  
CASES AND EXPLANATIONS

冯 恺◎著

FENGKA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美国侵权法：判例和解释/冯恺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620-7122-8

I. ①美… II. ①冯…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美国 IV. 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3630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450千字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00元

“By combining a thoughtful collection of American cases with perceptive commentary, Kai Feng offers valuable insights into the ongoing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ort law.”

Vincent R. Johns

## 总 序

法治是现代社会的标志与基石。良好的法治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及其落实的良好氛围。比较法的目的与使命在于通过对不同法域间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法律体系的比较研究，深化人们对这些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法律体系的认识，了解世界法学发展的动态、法律发展的趋势，进而择善而从，完善已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为人类的共同文明与进步服务。

信息化与全球化使得我们所处的世界正在变得越来越小，使得不同法域间的人们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关系越来越密切，彼此间需要了解对方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内容越来越详细，从而使得比较法在现代法治建设与人类文明进步中的功能越来越明显，作用越来越大，任务越来越重。

在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中，比较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研究和认知域外法律制度、法律体系与法律文化，使得中国法学界能够迅速和充分地了解这些制度，使得中国的法律体系能够在学习和借鉴域外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快速建立起来。虽然中国的法制建设已经取得很大成就，但离现代法治的要求仍有很大距离。在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中，比较法仍然具有无限的发挥空间。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是在整合原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中德法学院和中美法学院三个教学科研院所的基础上成立的，是目前中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中唯一一个以比较法学为中心的专门的教学科研机构，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比较法人才。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适应信息化与全

球化以及中国法制国际化与现代化的需要，构建以比较和研究中外法律制度为目的的比较法学研究的平台，力争在巩固其国内比较法学研究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从而更好地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和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了完成其光荣使命，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开展了丰富的教学科研活动。这些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学术成果均蕴藏着比较法教学与科研的最新成果与思想财富，颇具学术价值，非常值得整理出版。这些成果若以单本出版发行，难见系统，编为文库出版，方能相得益彰，蔚为壮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

《比较法学文库》能够顺利出版，需要感谢的人很多。但特别需要感谢的是山西联盛能源集团及其董事局主席邢利斌先生，是其慷慨解囊使得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能够设立联盛比较法基金，并对本文库的出版给予资助。

高 祥 \*

2012年12月

---

\*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

## 撰写说明

在浩瀚的判例海洋里，英美法的学习者常常会感觉无所适从。如何能够知晓哪些判例代表了哪些重要的法律规则，以及如何选择阅读代表性的判例而使得学习事半功倍，成了颇受大家关注的问题。此时，如果在手中有这么一本书，读者既可以通过阅读中文导论简要了解一个英美法律部门的基本框架，又可以通过阅读精选来的原汁原味的英文判例，以进一步增进对相关法律规则的认识理解，那么，英美法的学习过程将会大为简便并变得更加有趣。

本书在区分不同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读者对学习英美法的现实需求，涵盖中英文两个部分，中文导论部分以精练的语言综述或点评，展现相关章节知识点的基本原理与核心规则，并适当比较分析中美两国具体规则的异同；英文部分则选取最具代表性的原文判例，通过法官原汁原味的精彩阐述，展现相关法律规则的具体适用与发展。作为一本法律双语教材，本书在语言风格上尽量讲求简单准确，以便读者能够结合判例法的原文语境迅速学习掌握一门英美法律学科。

全书收集了44个判例，大致按照美国侵权法的内容顺序而编排。限于篇幅所限，不能说所选判例全面覆盖了整门学科的知识点，然而，其包含的判例规则，却已代表了美国侵权法中的所有重要制度。当然，本书在个别问题上作了特别的处理，以更加吻合中国法律学习者的习惯，譬如，故意造成他人精神损害这一问题，在美国法中通常是放在“故意侵权”部分予以专门列举的，笔者则将它和过失造成他人精神损害的情形合并为一章，回应了大陆法系侵权法中并不刻意区分“故意”和“过失”，而将二者统一视为“过错”的异于美国法的做法。

#### · IV · 美国侵权法：判例和解释

写作该书的原始动因在于：就我个人而言，有幸在讲授和研究中国侵权责任法的同时，又讲授和研究美国侵权法，这便令我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比较的冲动。就学科本身进行整体性的比较，显然是一项很大的工程。毋庸置疑的是：作为比较法学人，如果要做出良好的比较性结论，那就应当以对不同比较样本的相当熟识为基础，而不容许片面的臆想或者偏颇的误读，而这，并不是一日的功夫——这是我想顺便声明的一点体会。



## 前 言

中国侵权责任法长期沿袭了大陆法系的传统，作为下位法附属于民法中的债法。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者主张侵权责任法独立的呼声不断，作为一个重要的回应，2009年《侵权责任法》采用了与债法体例相分离的做法，使得侵权责任法成为和合同法、物权法并驾齐驱的民法“三驾马车”。侵权责任法在体系上的独立化，使得它在外部表现形式上与英美法系更为亲近。同时，频繁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也为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移植提供了可能，作为具有国际通行性的法律学科之一的中美侵权法，内容和功能上呈现出了鲜明的趋同性。当然，另一方面，不同法律文化的异质性又必然使得法律制度趋向于本土化。这种法律的融合与冲突现象为比较法的存在价值做出了合理的解释。在此意义上，中美法文化的不同决定着具体法律制度适用的差异性，而具体制度适用的差异性又决定了法律比较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观察中美侵权法的体系，二者的基本制度元素并无不同，大体包括了归责、过错、因果关系、严格责任、产品责任、责任抗辩、损害赔偿等问题。然而，在大体同一的外观之下，二者却又在诸多细节设计上存在不同。譬如，在侵权行为归责根据的表述上，中国侵权责任法采用了“××归责原则”的表述形式，并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确定了以过错、过错推定和无过错责任为基本构成的归责原则体系，三者相加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形式逻辑圆周。相比之下，美国侵权法更加注重制度的实用性，司法实践中并无略显晦涩的“归责原则”之说，而是普遍使用了“××责任”的实在法称谓；但责任归结的内在机理是类似的，亦相应区分了过错责任、严格责任和绝对责任（适用范围颇窄），三者相加亦构成一个完整的逻辑圆周。因此，从实质上来讲，中

美两国侵权法均以过错与无过错（或者说严格）责任为内核，前者是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根据，后者是特别侵权行为的归责根据。两国在一般过错归责之外设定了特别归责根据的根本原因，也都表现了对现代社会技术风险的反思以及愈加重视民生的法律价值趋向。

概言之，通过制度的比较，至少可以得出这样一种认识：偏颇地强调两国法律的共性或者差异性，均无助于不同法律文化的理性沟通，只有在适度承认彼此之间存在相似之处、也存在差异之处的前提下，方可以实现制度上的优势互补。

## 目 录

## CONTENTES

总 序 .....	I
撰写说明 .....	III
前 言 .....	V
第一章 故意侵权 .....	1
一、几种常见的故意侵权 .....	2
Vosburg v. Putney .....	3
Garratt v. Dailey .....	7
S&F Corporation v. Daley .....	12
Parvi v. City of Kingston .....	18
Moore v.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24
Heins v. Webster County .....	47
二、抗辩 .....	56
Mohr v. Williams .....	59
Vincent et al. v. Lake Erie Transp. Co. ....	68
第二章 过失的判定 .....	73
一、合理人标准 .....	74
Robinson v. Lindsay .....	77

Breunig v. American Family Insurance Co. ....	82
Bethel v.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	87
二、风险的计算 .....	94
Eckert v. Long Island Railroad Co. ....	95
United States v. Carroll Towing Co. ....	100
三、成文法对过失判定的作用 .....	104
Uhr v. East Greenbush Cent. School Dist. ....	106
四、习惯和医疗过失 .....	110
The T. J. Hooper .....	111
Lama v. Borrás .....	117
五、法官和陪审团对过失判定的作用 .....	127
Baltimore & O. R. Co. v. Goodman .....	129
Pokora v. Wabash Ry. Co. ....	130
<b>第三章 因果关系</b> .....	<b>137</b>
一、事实上的因果关系 .....	138
Kirincich v. Standard Dredging Co. ....	139
New York Cent. R. Co. v. Grimstad .....	145
Summers v. Tice .....	148
Sindell v. Abbott Laboratories .....	156
Herskovits v. Group Health Cooperative .....	174
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	182
Palsgraf v. Long Island R. Co. ....	184
Derdarian v. Felix Contracting Co. ....	198
Watson v. Kentucky & Indiana Bridge & R. Co. ....	202
Wagner v. International Ry. Co. ....	213

第四章 过失的证明 .....	217
Colmenares Vivas v. Sun Alliance Ins. Co. ....	218
Ybarra v. Spangard .....	230
第五章 基于原告过失的抗辩 .....	237
一、助成过失 .....	238
Derheim v. N. Fiorito Co. ....	239
Fuller v. Illinois Cent. R. Co. ....	249
二、自甘风险 .....	263
Murphy v. Steeplechase Amusement Co. ....	265
三、比较过失 .....	268
Li v. Yellow Cab Co. of California ....	269
第六章 严格责任和转承责任 .....	291
一、动物侵权 .....	292
Gehrts v. Batteen .....	294
二、异常危险活动 .....	298
Indiana Harbor Belt R. Co. v. American Cyanamid Co. ....	299
三、侵扰 .....	314
Boomer v. Atlantic Cement Co. ....	315
四、转承责任 .....	323
Ira S. Bushey & Sons, Inc. v. U. S. ....	324
第七章 产品责任 .....	332
一、制造缺陷 .....	334
Escola v. Coca Cola Bottling Co. ....	335
二、设计缺陷 .....	348
Barker v. Lull Engineering Co. ....	350

三、警示缺陷·····	367
MacDonald v. Ortho Pharmaceutical Corp. ·····	369
Hood v. Ryobi America Corp. ·····	380
<b>第八章 精神损害赔偿</b> ·····	<b>387</b>
一、故意侵权导致他人精神损害 ·····	388
Harris v. Jones ·····	389
二、旁观者规则·····	397
Dillon v. Legg ·····	399
Portee v. Jaffee ·····	418

## | 第一章 |

# 故意侵权

中美法关于过错内涵的认识大致是相同的，二者均区分了故意（intent）与过失（negligence）。然而，中国侵权责任法沿袭了大陆法系的过错模式，在判断侵权责任时通常无须区分故意和过失，而一概以“过错”表述。美国侵权法则明确区分了故意（intent）和过失（negligence）的形态：在“故意”侵权的框架下，以列举的方式确立了人身性故意侵权行为（Battery, Assault, False Imprisonment,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与财产性故意侵权行为（Trespass to Land, Trespass to Chattels, Conversion）；“过失”侵权则独立于“故意”的框架之外，逐渐形成了一套系统独立的适用规则，用于应对大多数的一般过失侵权问题。

一般说来，美国法中的“故意”包括两种内涵：一是欲求（desire）损害结果的发生；二是相当确信（substantial certainty）损害结果的发生。每个不同的故意侵权类型对应着不同的“故意”内涵。一定情况下，侵权人只要对所实施的侵害“行为”主观上存在故意即可，而无须对损害的“结果”存在故意，这便可以解释，为什么某人只是轻轻踢了对方的膝盖一脚（该人膝盖有旧伤），却要为此引发的腿骨坏死的严重后果买单。此外，故意也可以发生移转（transferred intent），即，当行为人意在侵害 A，实际结果却造成了 B 的损害时，根据故意的移转规则，他仍然需要对 B 承担故意的侵权责任。

## 一、几种常见的故意侵权

就故意侵权而言，法律上通常根据侵权类型的不同而逐一设定不同的内涵和适用条件。其中最常见的“殴打（Battery）”，一般是指未经他人许可，故意对他人实施具有侵害性的或者冒犯性的行为，如冲着别人的脑袋打了一拳。这类故意侵权行为，往往以“接触”到他人的身体为前提。多数情形下，故意实施殴打的侵权人在主观上希望并追求发生特定的损害后果。但在某些情形下，只要侵权人具有“行为的故意”，也就满足了殴打的构成要件。

在下述 *Vosburg v. Putney* 案中，不满 12 岁的被告 Putney 和 14 岁的原告 Vosburg 均为在校学生，1889 年 2 月 20 日，两人在教室里隔着一条走道坐着时，被告轻轻地在原告膝盖下方踢了一下。原告当时并没有感觉异常，但不久之后产生了巨大的疼痛感，几天后实施手术时发现，被踢到的那条腿的腿骨发生了严重恶化。在此之前的一次雪橇事故中，原告的不同部位曾经受过一次伤。根据专家证词，被告对原告踢的一脚加重了之前的伤情，最后导致原告失去了这条腿。本案的争点是：既然被告不能合理预见到自己轻轻的一脚会给对方造成如此大的伤害，那么应否为全部损害负责？最终，法院根据“蛋壳脑袋”规则支持了原告的赔偿请求。

本案的一个特殊背景条件是，原告的腿部原本就存在一定伤害，使得他的这一部位比其他人更为脆弱，从而被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轻轻一踢就引发了原告腿部伤情的恶化。如果原告有着蛋壳一样脆弱的脑袋，那么，因为受到原告较轻撞击而发生的损害应否仍然由被告赔偿？这便是蛋壳脑袋原则所解决的问题。美国判例法确立的一般原则是：如果被告的行为对一般人构成义务违反，但因原告特别容易受到影响而使得损害程度异常严重时，被告仍应对全部损害负责。《美国侵权法第二次重述》第 461 条规定：“存在过失的行为人应对他人所受的伤害承担责任，虽然该他人的一种行为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的身体状况使该伤害比行为人作为一个正常人应当预见到的作为其行为的一项可能后果的伤害更加严重。”<sup>〔1〕</sup>从 2002 ~ 2012 年美国联邦和州法

---

〔1〕 参见许传玺、石宏、和育东译：《侵权法重述第二版：条文部分》，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93 页。



院审理的涉及受害人特殊体质的案件来看，法院均无一例外援引了“蛋壳脑袋”规则，否决了被告对受害人特殊体质情况的抗辩，要求被告就实际的全部损害承担责任。<sup>[1]</sup>

概言之，美国侵权法实务中采用“蛋壳脑袋”规则的主要理由在于：①侵权法上对于“故意”的理解更为宽泛，一定情形下，侵权人具有“行为”的故意即可，不要求侵权人故意导致了特定损害后果；②特殊体质的人无处不在，每个人在某个特定时期均可成为“蛋壳脑袋”，如果法律动辄予以特别排除，难免使得太多受害人得不到赔偿；③基于法律政策的考量。“蛋壳脑袋”规则体现了保障残障人士享有与正常人一样参与社会交往的权利这一价值理念，通过施与侵权人更加严格的责任，保障残障人士享有与正常人一样参与社会交往的权利，体现了损害的公平分配，降低了司法成本，并能够填补和预防损害。

## Vosburg v. Putney

50 N. W. 403

Supreme Court of Wisconsin, 1891

LYON, Justice.

Several errors are assigned, only three of which will be considered.

I. The jury having found that the defendant, in touching the plaintiff with his foot, did not intend to do him any harm, counsel for defendant maintain that the plaintiff has no cause of action, and that defendant's motion for judgment on the special verdict should have been granted. In support of this proposition counsel quote from 2 Greenl. Ev. § 83, the rule that "the intention to do harm is of the essence of an assault." Such is the rule, no doubt, in actions or prosecutions for mere

[1] Steve P. Calandrillo, Dustin E. Buehler, "Eggshell Economics: A R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the Eggshell Plaintiff Rule", *Ohio State Law Journal*, Vol. 74, Issue 3 (2013), pp. 382 ~ 383.